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賴靜儀
電 話：02-7736-567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38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 (0138849A00_ATTCH1.pdf、013884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10月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36255號函知有關適度調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防疫規定，諒達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理措施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人員健康管理」、「人流管制措施」、「飲食管制措施」、「衛生及防護裝備」、「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」等部分規定。
- 三、貴局(府)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併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